**《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（试行）系列政策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**

   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，饭碗主要装中国粮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制定《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（试行）系列政策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    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我市粮食种植面积总体呈现下降趋势，2016年粮食种植面积为29.8万亩，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仅为21.8万亩。与周边县市相比，我市规模种植面积占比明显偏低，也给我市粮食面积的稳定增加了难度，以水稻为例，2020年我市种植面积为10.93万亩，其中享受规模种粮补贴政策面积仅为1.68万亩，规模种植占比为15.37%，而周边的东阳、永康等地规模种植比例高达90%以上。主要原因：一是规模种粮补贴偏低。粮食种植效益低，加上我市较低的规模种粮补贴，种粮大户收益偏低，农民种粮积极性没有得到有效激发；二是农田基础设施较差，田间道路、沟渠不配套、破损等情况比较严重，田块不平整、不规则、不连片的问题比较突出，给农事作业带来较大难度；三是土地流转不畅。耕地“非粮化”种（养）收益普遍比粮食种植高，导致与粮争地现象比较严重，导致有的主体无地种粮。四是由于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服务环节补贴政策偏低，导致农机和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数量偏少。为进一步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，稳定种粮效益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研究，我市出台了《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，该政策于2022年1月1日开始施行。为落实该政策，需要出台相应操作规程。

    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于2021年11月启动《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（试行）系列政策》起草工作，相关职能科（中心）依职能负责相关细则的起草工作，期间经多方调研和座谈后，形成初稿，并经相关科室讨论后进行完善。

    三、起草依据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、金华市粮食生产保供有关文件精神，为稳定我市粮食播种面积，全面落实2021年11月19日发布的《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（试行）》，确保我市粮食安全。

       四、《政策》主要内容

《政策》共8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   （一）鼓励村集体开展集中土地流转，引导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

对村集体负责集中连片流转承包耕地100亩（含）及以上、流转期限5年（含）以上，且种植粮食作物的，按实际种植面积每年给予村集体资金奖励，30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按100元/亩标准进行奖励；300亩以下的，按60元/亩标准进行奖励。村集体集中流转土地面积占全村耕地确权总面积80%（含）以上的，认定为整村流转，若流转期限达到5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到期后再一次性给予村集体100元/亩的奖励。补助资金由村集体统筹支配，可用于土地流转流出农户的奖励。

（二）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农田宜机化水平

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小农水专项资金，用于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区域的农田排灌渠、机埠、堰坝等设施的维护修缮。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三）实施水稻病虫草害飞防服务作业环节补助，提高水稻管理机械化水稻

鼓励开展粮食生产专业化植保飞防服务，对水稻无人机病虫草害防治工作，每季给予最高不超过20元/亩的补贴（每季享受补贴作业次数不超过4次，每次5元/亩）。

（四）开展优秀种粮大户评比活动，营造种粮光荣社会氛围

每年组织开展年度优秀种粮大户评比活动，对获得优秀种粮大户称号的给予奖金奖励。